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呂慶書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1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bm21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1035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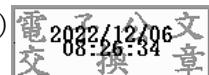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訂於112年3月1至3日舉辦「111學年度全國中華盃舞龍舞獅錦標賽」，請各校踴躍組隊報名參加，並逕依權責核予參賽人員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11月29日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111004298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為112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，請務必公告周知，俾維護學生參賽及升學權益。
- 三、報名截止日期為112年1月10日，賽事競賽規程及報名表請於該會網站下載，網址：www.ctdlda.org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部)、臺北歐洲學校(小學部)、臺北美國學校、臺北日僑學校、臺北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)



和平高中 1111206

